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金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奕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隨上述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有關(i)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薪酬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和張奕機先生。